

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88
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522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5224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7个月期间、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市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



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 7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66,962,414.72	89,439,561.45	78,249,777.47
应收账款	四(2)	13,134,311.92	7,418,112.45	33,495,868.93
其他应收款	四(3)	1,116,202.00	5,824,096.00	15,448,835.30
预付款项	四(4)	4,885,850.61	5,284,214.68	3,363,413.22
其他流动资产	四(5)	10,595,764.40	-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6,694,543.65	107,965,984.58	140,557,894.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四(6)	3,942,743.49	4,960,968.72	2,345,928.63
长期股权投资	四(7)	9,746,522.49	-	-
固定资产	四(8)	19,147,335.85	21,878,949.26	8,297,892.55
无形资产	四(9)	128,662.38	49,572.65	-
长期待摊费用	四(10)	852,701.67	1,252,031.09	2,086,71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1)	6,952.1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24,918.01	28,141,521.72	12,730,539.64
资产总计		130,519,461.66	136,107,506.30	153,288,434.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时继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贤

时继江

周贤

周贤

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 7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四(13)	1,096,221.57	1,900,901.62	481,556.06
应付职工薪酬	四(14)	4,689,359.04	11,053,645.26	6,466,171.83
应交税费	四(15)	4,716,995.62	3,179,973.32	6,735,770.40
其他应付款	四(16)	1,141,235.02	619,800.27	573,225.98
其他流动负债	四(17)	367,899.33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11,710.58	16,754,320.47	14,256,724.27
负债合计		12,011,710.58	16,754,320.47	14,256,724.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18)	1,307,222.00	1,176,500.00	1,176,500.00
资本公积	四(19)	97,065,955.27	47,196,677.27	47,196,677.27
盈余公积	四(20)	13,645,392.06	13,645,392.06	13,645,392.06
未分配利润	四(21)	6,489,181.75	57,334,616.50	77,013,14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07,751.08	119,353,185.83	139,031,710.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519,461.66	136,107,506.30	153,288,434.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时继江

时继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贤

周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贤

周贤

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20,184.01	84,964,317.41	71,045,944.41
应收账款	十四(1)	9,052,694.82	7,764,836.26	33,387,676.93
预付款项		1,492,532.28	3,715,680.78	3,009,913.22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45,822,496.75	8,884,059.40	22,915,675.30
其他流动资产		10,049,622.02	-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8,037,529.88	105,328,893.85	140,359,209.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十四(3)	31,700,020.81	32,283,216.59	2,824,323.63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4)	10,757,522.49	1,000,000.00	-
固定资产		18,206,273.64	20,316,176.21	8,185,292.91
无形资产		7,529.18	-	-
长期待摊费用		852,701.67	1,252,031.09	2,086,71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2.1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30,999.92	54,851,423.89	13,096,335.00
资产总计		189,568,529.80	160,180,317.74	153,455,54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时继江

时继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贤

周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贤

周贤

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 7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713,455.37	1,076,166.74	481,556.06
应付职工薪酬		2,599,925.05	6,245,670.00	3,421,872.54
应交税费		4,517,470.28	2,541,377.00	5,654,205.65
其他应付款		9,473,692.31	8,951,003.59	462,092.77
其他流动负债		55,617.05	-	-
流动负债合计		17,360,160.06	18,814,217.33	10,019,727.02
负债合计		17,360,160.06	18,814,217.33	10,019,727.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07,222.00	1,176,500.00	1,176,500.00
资本公积		97,065,955.27	47,196,677.27	47,196,677.27
盈余公积		13,645,392.06	13,645,392.06	13,645,392.06
未分配利润		60,189,800.41	79,347,531.08	81,417,24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208,369.74	141,366,100.41	143,435,817.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568,529.80	160,180,317.74	153,455,54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时继江

时继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贤

周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贤

周贤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22)	51,241,324.35	98,301,543.59	218,910,680.93
减: 营业成本	四(22)、四(28)	(10,556,845.35)	(13,852,606.86)	(11,367,069.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23)	(272,967.82)	(786,322.13)	(1,403,669.99)
销售费用	四(24)、四(28)	(19,811,723.97)	(14,884,131.01)	(5,079,358.48)
管理费用	四(25)、四(28)	(22,508,221.79)	(29,964,434.65)	(71,875,420.27)
研发费用	四(26)、四(28)	(31,927,821.62)	(50,203,012.52)	(35,014,132.23)
财务费用/(收益)	四(27)	(623,727.18)	60,369.02	(928,752.35)
资产减值损失	四(29)	(24,367.91)	(252,704.30)	-
加: 投资收益	四(30)	817,940.01	1,676,502.59	276,849.23
二、营业利润/(亏损)		(33,666,411.28)	(9,904,796.27)	93,519,127.48
加: 营业外收入	四(31)	3,105,246.21	20,799,031.09	103,531.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6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32)	(144,891.84)	(572,759.28)	(1,415,748.6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891.84)	(72,756.75)	-
三、利润/(亏损)总额		(30,706,056.91)	10,321,475.54	92,206,909.8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33)	(139,377.84)	-	-
四、净利润/(亏损)		(30,845,434.75)	10,321,475.54	92,206,909.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0,845,434.75)	10,321,475.54	92,206,909.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时继江

时继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贤

周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贤

周贤

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5)	39,018,370.61	85,956,223.63	218,805,640.15
减: 营业成本	十四(5)	(7,146,646.13)	(8,999,592.71)	(11,199,389.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967.82)	(727,526.12)	(1,403,449.41)
销售费用		(1,904,296.65)	(13,216,463.88)	(5,079,358.48)
管理费用		(14,943,983.43)	(24,832,722.67)	(65,405,379.45)
研发费用		(16,834,039.62)	(31,815,100.54)	(26,852,778.64)
财务费用		(640,768.54)	(63,714.49)	(1,218,898.61)
资产减值损失		(24,023.51)	(252,704.30)	(10,000,000.00)
加: 投资收益	十四(6)	785,742.54	1,676,502.59	276,849.23
二、营业利润/(亏损)		(1,962,612.55)	7,724,901.51	97,923,235.03
加: 营业外收入		2,944,259.72	20,778,140.34	103,531.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6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	(572,759.28)	(1,415,748.6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2,256.75)	-
三、利润总额		981,647.17	27,930,282.57	96,611,017.43
减: 所得税费用		(139,377.84)	-	-
四、净利润		842,269.33	27,930,282.57	96,611,017.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2,269.33	27,930,282.57	96,611,017.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时继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贤

时继江

周贤

周贤

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77,589.07	122,123,835.17	208,351,60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3,806.22	21,486,713.6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4)(a)	25,483,572.15	55,315,732.56	437,93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64,967.44	198,926,281.38	208,789,54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06,636.10)	(21,446,752.77)	(25,734,90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78,447.63)	(60,626,555.93)	(42,462,76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3,906.86)	(14,896,146.65)	(18,689,27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4)(b)	(25,301,741.35)	(57,506,404.88)	(21,143,04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90,731.94)	(154,475,860.23)	(108,029,985.8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35)(a)	(32,225,764.50)	44,450,421.15	100,759,56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21,795.50	1,676,502.59	276,849.23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00.00	39,6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到期收回的本金		-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795.50	11,716,102.59	276,84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3,177.73)	(14,976,739.76)	(13,388,736.64)
取得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	-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93,177.73)	(14,976,739.76)	(23,388,736.6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1,382.23)	(3,260,637.17)	(23,111,88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四(35)(a)	(22,477,146.73)	11,189,783.98	77,647,673.49
		89,439,561.45	78,249,777.47	602,103.98
六、期/年末现金余额				
		66,962,414.72	89,439,561.45	78,249,777.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时继江

时继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贤

周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贤

周贤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76,611.42	121,271,316.71	208,866,84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3,619.73	21,101,264.9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5,488.05	60,644,037.02	1,918,21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45,719.20	203,016,618.65	210,785,05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4,947.31)	(24,941,493.55)	(24,607,11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78,312.64)	(39,588,347.88)	(33,207,37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4,906.52)	(14,068,459.46)	(18,256,55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17,610.41)	(77,806,924.78)	(31,158,28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35,776.88)	(156,405,225.67)	(107,229,328.1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0,057.68)	46,611,392.98	103,555,72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89,598.03	1,676,502.59	276,849.23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6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到期收回的本金		-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598.03	11,716,102.59	276,84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673.75)	(13,409,122.57)	(13,388,736.64)
取得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11,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43,673.75)	(14,409,122.57)	(33,388,736.6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4,075.72)	(2,693,019.98)	(33,111,88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23,344,133.40)	13,918,373.00	70,443,840.43
加: 期/年初现金余额		84,964,317.41	71,045,944.41	602,103.98
六、期/年末现金余额		61,620,184.01	84,964,317.41	71,045,944.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时继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贤

时继江

周贤

周贤

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015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176,500.00	47,196,677.27	13,645,392.06	57,334,616.50	119,353,185.8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亏损	四(21)	-	-	-	(30,845,434.75)	(30,845,434.75)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30,722.00	49,869,278.00	-	-	50,000,000.00
利润分配						
— 对所有者的分配	四(21)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307,222.00	97,065,955.27	13,645,392.06	6,489,181.75	118,507,751.08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176,500.00	47,196,677.27	13,645,392.06	77,013,140.96	139,031,710.29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四(21)	-	-	-	10,321,475.54	10,321,475.54
利润分配						
— 对所有者的分配	四(21)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176,500.00	47,196,677.27	13,645,392.06	57,334,616.50	119,353,185.83
201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176,500.00	5,823,500.00	-	(1,548,376.86)	5,451,623.14
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四(21)	-	-	-	92,206,909.88	92,206,909.88
所有者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四(19)、六	-	41,373,177.27	-	-	41,373,177.27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四(20)/四(21)	-	-	13,645,392.06	(13,645,392.06)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176,500.00	47,196,677.27	13,645,392.06	77,013,140.96	139,031,710.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时继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贤

时继江

周贤

周贤

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176,500.00	47,196,677.27	13,645,392.06	79,347,531.08	141,366,100.4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842,269.33	842,269.33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30,722.00	49,869,278.00	-	-	50,000,000.00
利润分配						
— 对所有者的分配	四(21)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307,222.00	97,065,955.27	13,645,392.06	60,189,800.41	172,208,369.74
2014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176,500.00	47,196,677.27	13,645,392.06	81,417,248.51	143,435,817.84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27,930,282.57	27,930,282.57
利润分配						
— 对所有者的分配	四(21)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176,500.00	47,196,677.27	13,645,392.06	79,347,531.08	141,366,100.41
2013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176,500.00	5,823,500.00	-	(1,548,376.86)	5,451,623.14
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96,611,017.43	96,611,017.43
所有者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四(19)、六	-	41,373,177.27	-	-	41,373,177.27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四(20)/四(21)	-	-	13,645,392.06	(13,645,392.06)	-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176,500.00	47,196,677.27	13,645,392.06	81,417,248.51	143,435,81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时继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贤

时继江

周贤

周贤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时继江与时继敏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1136823。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上述出资经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沪会中事(2009)第 1261 号)。

本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时继江	300,000.00	60%
时继敏	200,000.00	40%
合计	500,000.00	100%

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时继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的股权(计人民币 0.5 万元)转让给赵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5 万元。该转让交易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的批准。

本次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时继江	295,000.00	59%
时继敏	200,000.00	40%
赵韬	5,000.00	1%
合计	500,000.00	100%

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本次增资由原股东时继江、时继敏和赵韬分别出资人民币 29.5 万元、20 万元和 0.5 万元。增资后时继江、时继敏和赵韬的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时继江	590,000.00	59%
时继敏	400,000.00	40%
赵韬	10,000.00	1%
合计	1,000,000.00	1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本次增资由自然人刘晓松以溢价增资方式向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7.65 万元用于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5%；其余人民币 582.35 万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时继江、时继敏、刘晓松和赵韬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0.15%、34%、15%和 0.85%。该增资交易于 2012 年 1 月 6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的批准，并经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沪高仁(2012)第 01201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时继江	590,000.00	50.1487%
时继敏	400,000.00	33.9992%
刘晓松	176,500.00	15.0021%
赵韬	10,000.00	0.8500%
合计	1,176,500.00	100.0000%

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刘晓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0021%股权(计人民币 17.65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青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65 万元。刘晓松系深圳青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转让交易已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的批准。

本次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时继江	590,000.00	50.1487%
时继敏	400,000.00	33.9992%
深圳青松	176,500.00	15.0021%
赵韬	10,000.00	0.8500%
合计	1,176,500.00	100.0000%

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时继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股权(计人民币 17.6475 万元)、4.25%股权(计人民币 5.0001 万元)、4.25%(计人民币 5.0001 万元)和 1.0542%股权(计人民币 1.2402 万元)分别转让给上海叁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叁乐”)、饶加民、吴明明和刘其炎，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7.6475 万元、人民币 5.0001 万元、人民币 5.0001 万元和人民币 1.2402 万元。时继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459%股权(计人民币 2.7599 万元)和 1.1050%股权(计人民币 1.3 万元)分别转让给刘其炎和李瑞明，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2.7599 万元和人民币 1.3 万元。该转让交易已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的批准。其中，上海叁乐系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时继江。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次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时继江	549,401.00	46.6979%
深圳青松	176,500.00	15.0021%
上海叁乐	176,475.00	15.0000%
时继敏	111,121.00	9.4450%
饶加民	50,001.00	4.2500%
吴明明	50,001.00	4.2500%
刘其炎	40,001.00	3.4000%
李瑞明	13,000.00	1.1050%
赵韬	10,000.00	0.8500%
合计	1,176,500.00	100.0000%

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赵韬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5% 股权(计人民币 0.5882 万元)、0.18% 股权(计人民币 0.2118 万元)和 0.17% 股权(计人民币 0.2 万元)分别转让给上海叁乐、吴明明和刘其炎，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0.5882 万元、人民币 0.2118 万元和人民币 0.2 万元。该转让交易已于 2013 年 9 月 2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的批准。

上述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时继江	549,401.00	46.6979%
上海叁乐	182,357.00	15.5000%
深圳青松	176,500.00	15.0021%
时继敏	111,121.00	9.4450%
吴明明	52,119.00	4.4300%
饶加民	50,001.00	4.2500%
刘其炎	42,001.00	3.5700%
李瑞明	13,000.00	1.1050%
合计	1,176,500.00	1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时继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4450%的股权(计人民币 11.1121 万元)转让给时继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1121 万元。该转让交易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的批准。上述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时继江	660,522.00	56.1429%
上海叁乐	182,357.00	15.5000%
深圳青松	176,500.00	15.0021%
吴明明	52,119.00	4.4300%
饶加民	50,001.00	4.2500%
刘其炎	42,001.00	3.5700%
李瑞明	13,000.00	1.1050%
合计	1,176,500.00	100.0000%

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本次增资由北海巨之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巨之投”，系由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创业投资公司)以溢价增资方式向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3.0722 万元用于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其余人民币 4,986.9278 万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上述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时继江	660,522.00	50.5286%
上海叁乐	182,357.00	13.9500%
深圳青松	176,500.00	13.5019%
北海巨之投	130,722.00	10.0000%
吴明明	52,119.00	3.9870%
饶加民	50,001.00	3.8250%
刘其炎	42,001.00	3.2130%
李瑞明	13,000.00	0.9945%
合计	1,307,222.00	100.0000%

2015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通过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议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净资产剩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 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系统集成, 网络工程,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会展服务。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基于完全自主研发的数字引擎技术, 进行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开发, 采用自主运营、授权运营和联合运营等多种经营模式, 为广大游戏用户提供服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9))、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1)、附注二(12))、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二(12))、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18))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二(24)。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原以 2000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前颁布并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财务报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报告期”)财务报表为本集团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中有关首次执行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对于持有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进行追溯, 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
- (c) 对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以及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d) 对于可行权日在首次执行日或之后的授予职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e) 对于向本集团员工提供的免息长期代垫款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将豁免的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

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的调节过程列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按从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 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 单项金额超过 2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
组合 2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按照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按照历史损失率计提, 计提比例为 0%。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
一年以上	1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应收款项(续)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37 年	5%	2.6%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5%	32%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办公家具	3 年	5%	32%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4))。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外购计算机软件，以成本计量。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在 3 年内平均摊销。

(a)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b)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c)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4))。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没有继续缴纳支付的义务。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16)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7)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或本集团的股东为获取服务以本集团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本集团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计划均为以权益结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

在满足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所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本集团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续)

本集团若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本集团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本集团若以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对于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本集团均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视修改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相应确认增加的服务成本或费用。

本集团若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

(18)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本集团在判断收入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时，会综合考虑以下情况，判断本集团在有关交易中属于主要责任人的，根据销售交易对价的总额确认收入：

- 根据有关合同条款，本集团为主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提供服务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可以被客户接受；
- 本集团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所交易服务中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例如标的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等；
- 本集团能够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的服务的价格、能够改变所提供的服务，或者自行提供其中的部分服务；
- 本集团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
- 本集团承担了与服务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续)

(a) 授权运营收入

本集团与第三方游戏运营商签订许可协议，授权对方在协议范围内运营本集团游戏（包括运营服务和收费）。在授权运营模式下，由于本集团在游戏运营过程中对玩家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因此按照净额法确认。在净额法下，本集团按照合同或协议，以合作运营方支付的版权使用费和让渡软件使用权费确认收入。版权使用费和让渡软件使用权费是授权运营商为获得本集团的产品运营授权而支付的费用，本集团按许可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确认营业收入。

(b) 自主运营收入

本集团自主运营所有自主开发完成的游戏产品。自主运营是指本集团搭建游戏产品上线运行所需的条件，自行进行产品推广，玩家免费注册账号后进入游戏，本集团持续为玩家提供维护、客服、版本更新等服务。本集团通过游戏玩家在游戏中消耗虚拟游戏道具和其他增值服务的方式取得游戏运营收入。游戏玩家主要通过网络及线下支付渠道对游戏账户进行充值，兑换成虚拟货币，再利用虚拟货币完成对道具的购买。

在道具收费模式下，游戏玩家可以免费体验在线运营的网络游戏的基本功能，只有游戏玩家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时才需要支付费用。

对于从支付渠道收到的结算款项，当玩家将充值款兑换为虚拟货币时，本集团将其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然后再按照道具消耗模型根据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即，对于消耗性道具，在游戏玩家购买时确认营业收入；对于永久性道具，在所属游戏的平均付费玩家的存续时间（“生命周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确认营业收入；对于期间性道具，在道具有效期限或生命周期孰短的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确认营业收入。

(c) 联合运营收入

本集团与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签订协议，合作运营本集团游戏，通过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获得游戏收入。在与游戏运营平台的合作过程中，本集团因主要负责向玩家提供游戏体验方面的服务而成为主要责任义务人，以全额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式和自主运营收入相同。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续)

(c) 联合运营收入(续)

然而，在与个别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的合作中，游戏运营平台不定期提供营销折扣，因此付费玩家支付的实际价格可能会低于虚拟道具的标价，而本集团无法对游戏产生的全额收入进行合理的估计，也不承担相应的营销折扣费用。因此，对此类联营游戏产生的收入，本集团根据从游戏运营平台分得的款项净额确认收入。对于从游戏运营平台收到的款项，当玩家将充值款兑换为虚拟货币时，本集团将其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然后再按照道具消耗模型根据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即，对于消耗性道具，在游戏玩家购买时确认营业收入；对于永久性道具，在所属游戏的平均付费玩家的存续时间（“生命周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确认营业收入；对于期间性道具，在道具有效期限或生命周期孰短的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确认营业收入。

(d)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其需求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提供服务的收入于相关服务提供当期确认。

(e)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政府补助(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主要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因此未区分不同的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报告。

(2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且上述准则对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均无重大影响。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附注二(9)中所述的会计政策每年对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进行评估。在进行评估时，本集团需要估计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及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 折旧与摊销

本集团管理层依据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的获利期间估计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折旧及摊销额。当实际使用寿命或净残值率与预计不一致时，管理层将修正折旧及摊销金额、或者将已废弃或已处置的技术上落后或非战略性的资产予以核销。

(iii) 长期资产减值评估

本集团根据附注二(14)中所述的会计政策每年对资产的减值风险进行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需要估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以确定其现值。

(iv) 股份支付

于每个股份授予日，本集团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所授予的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该模型中，公司考虑了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量和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等可变参数，对授予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作出最佳估计。

(v)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的管理层按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收回的未来年度本公司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并同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管理层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收入确认

如附注二(18)中所述，对于授予其他方的版权使用费收入，由于本集团未参与游戏的运营和收费，只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故其营业收入根据向被授权方收取的版权使用费的净额进行确认。对于自主运营的游戏收入，由于本集团作为服务提供的主体，属于主要的义务人，故其营业收入根据销售对价的总额进行确认。

如附注二(18)中所述，当本集团与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签订协议合作运营本集团游戏，本集团作为游戏服务提供的主要责任义务人，以总额确认收入。但是，在与个别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的合作中，游戏运营平台不定期提供营销折扣，因此付费玩家支付的实际价格可能会低于虚拟道具的标价。由于营销折扣的幅度较大，折扣期间也不确定，而本集团无法对游戏产生的全额收入进行合理的估计，也不承担相应的营销折扣费用。因此，对此类联营游戏，本集团根据从游戏运营平台分得的款项净额确认收入。

如附注二(18)中所述，本集团通过追踪付费玩家数据(例如登录数据及购买记录)确定各款游戏及各个平台的玩家存续时间，做出最佳估计。相关估计结果每一年进行重新评估。若游戏上线时间过短或玩家数据不足(如一款最新推出的游戏)，经计算游戏组合、目标玩家及其对不同统计类别的付费玩家的吸引力，本集团将会参考自身或其他同类型游戏估计玩家存续时间，直至新游戏建立其自身的记录为止。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附注三(1)(a))	12.5%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附注三(1)(b))	3%、6%及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附注三(1)(c))	1%及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附注三(1)(d))	2%
国家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附注三(1)(d))	1%及 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a) 企业所得税

(i) 本公司为设立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的软件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本公司自弥补以前年度累计可抵扣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3 年及 2014 年为优惠期第一年及第二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0%。2015 年为优惠期第三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2.5%。

(ii)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欢乐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热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欢乐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b) 增值税

(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让渡软件使用权收入适用增值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采用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为 3%。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本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由于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沪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让渡软件使用权收入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让渡软件使用权且同时承担相应比例成本的收入适用税率为 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b) 增值税(续)

(ii)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欢乐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让渡软件使用权收入和自主运营游戏收入适用增值税。自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本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为 3%。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本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中让渡软件使用权收入适用税率为 17%，游戏平台运营收入适用税率为 6%。

本公司的另外二间子公司上海热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欢乐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为 3%。

(iii) 本集团的进项税额是指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本集团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c) 城市维护建设税

(i) 本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ii)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欢乐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热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欢乐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d) 教育费附加

(i)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欢乐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欢乐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和 2%分别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ii)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热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缴纳教育费附加。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5,401.19	34,929.75	28,434.41
银行存款	66,857,013.53	89,404,631.70	78,221,343.06
	<u>66,962,414.72</u>	<u>89,439,561.45</u>	<u>78,249,777.47</u>

(2) 应收账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3,134,311.92	7,418,112.45	33,495,868.93
减：坏账准备	-	-	-
	<u>13,134,311.92</u>	<u>7,418,112.45</u>	<u>33,495,868.93</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3,134,311.92	7,418,112.45	33,495,868.93
一年以上	-	-	-
	<u>13,134,311.92</u>	<u>7,418,112.45</u>	<u>33,495,868.93</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9,989,126.63	76.0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3,145,185.29	23.9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	-	-	-
	<u>13,134,311.92</u>	<u>100.00%</u>	<u>-</u>	<u>-</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4,543,545.50	61.2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2,874,566.95	38.7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7,418,112.45	100.00%	-	-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30,189,648.78	90.1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3,306,220.15	9.8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33,495,868.93	100.00%	-	-

- (c)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145,185.29	-	-
一年以上	-	-	-
	<u>3,145,185.29</u>	<u>-</u>	<u>-</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874,566.95	-	-
一年以上	-	-	-
	<u>2,874,566.95</u>	<u>-</u>	<u>-</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306,220.15	-	-
一年以上	-	-	-
	<u>3,306,220.15</u>	<u>-</u>	<u>-</u>

(e)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8,219,837.50</u>	<u>-</u>	<u>62.58%</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4,264,966.10</u>	<u>-</u>	<u>57.49%</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e)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续):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0,015,260.12	-	59.75%

(f)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4,367.91 元、252,704.30 元及零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g)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24,367.91 元,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北京世界星辉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授权运营 分成收入	22,392.41	无法收回	坏账审批表经过 适当授权审批	否
福建万相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应收授权运营 分成收入	1,631.10	无法收回	坏账审批表经过 适当授权审批	否
北京搜狗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应收授权运营 分成收入	344.40	无法收回	坏账审批表经过 适当授权审批	否
		<u>24,367.91</u>			

2014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252,704.30 元,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上海九迪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应收授权运营 分成收入	154,486.15	无法收回	坏账审批表经过 适当授权审批	否
北京乐安信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应收授权运营 分成收入	42,003.50	公司宣告破产	坏账审批表经过 适当授权审批	否
深圳市卓页互动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授权运营 分成收入	30,413.10	无法收回	坏账审批表经过 适当授权审批	否
		<u>226,902.75</u>			

2013 年度, 本集团未核销应收账款。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东代垫款	100,000.00	5,500,000.00	10,155,003.00
应收员工代垫款	1,008,830.00	303,549.00	5,268,832.30
其他	7,372.00	20,547.00	25,000.00
	<u>1,116,202.00</u>	<u>5,824,096.00</u>	<u>15,448,835.30</u>
减: 坏账准备	-	-	-
	<u>1,116,202.00</u>	<u>5,824,096.00</u>	<u>15,448,835.30</u>

本集团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全额收回股东代垫款。

(a)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89.5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116,202.00	10.4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u>1,116,202.00</u>	<u>100.00%</u>	<u>-</u>	<u>-</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5,150,000.00	88.4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674,096.00	11.5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	-	-	-
	5,824,096.00	100.00%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15,112,915.97	97.8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335,919.33	2.1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	-	-	-
	15,448,835.30	100.00%	-	-

- (c)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陈康	员工代垫款	300,000.00	一年以内	26.88%	-
魏米	员工代垫款	200,000.00	一年以内	17.92%	-
李江	员工代垫款	200,000.00	一年以内	17.92%	-
汤攀	员工代垫款	150,000.00	一年以内	13.44%	-
周薇薇	员工代垫款	100,000.00	一年以内	8.96%	-
李瑞明	股东代垫款	100,000.00	一年以内	8.96%	-
		<u>1,050,000.00</u>		<u>94.08%</u>	<u>-</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时继江	股东代垫款	5,000,000.00	一年以内	85.85%	-
时继敏	股东代垫款	500,000.00	一年以内	8.59%	-
汤攀	员工代垫款	150,000.00	一年以内	2.58%	-
王珊	员工代垫款	60,000.00	一年以内	1.03%	-
李汪林	员工代垫款	35,919.00	一年以内	0.62%	-
		<u>5,745,919.00</u>		<u>98.66%</u>	<u>-</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时继江	股东代垫款	9,185,003.00	一年以内	59.45%	-
陈浩建	员工代垫款	3,000,000.00	一年以内	19.42%	-
汤攀	员工代垫款	1,000,000.00	一年以内	6.47%	-
马骋	员工代垫款	1,000,000.00	一年以内	6.47%	-
李瑞明	股东代垫款	670,000.00	一年以内	4.34%	-
		<u>14,855,003.00</u>		<u>96.16%</u>	<u>-</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a)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b)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4,140,582.88	84.75%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4,915,680.78	93.0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3,136,800.03	93.26%

(5)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	10,049,622.02	-	10,000,000.00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b)	546,142.38	-	-
	<u>10,595,764.40</u>	<u>-</u>	<u>10,000,000.00</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流动资产(续)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天弘基金(i)	5,049,622.02	-	-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ii)	5,000,000.00	-	-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iii)	-	-	10,000,000.00
	<u>10,049,622.02</u>	<u>-</u>	<u>10,000,000.00</u>

(i) 本集团于 2015 年 4 月购买了“天弘现金管家货币 B”基金，成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值为人民币 5,049,622.02 元。

(ii) 本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易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iii)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签订协议，购买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步步生金 8868 号”，共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到期并全额收回本金及利息计人民币 60,220 元。

(b)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待抵扣增值税借方余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6) 长期应收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员工长期代垫款	1,642,369.49	1,607,639.21	353,832.17
应收长期房租押金	2,100,960.74	2,207,634.74	1,964,031.36
应收股东长期代垫款	-	932,949.02	-
	<u>3,743,330.23</u>	<u>4,748,222.97</u>	<u>2,317,863.53</u>
未实现融资收益	199,413.26	212,745.75	28,065.10
	<u>3,942,743.49</u>	<u>4,960,968.72</u>	<u>2,345,928.63</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a)	9,746,522.49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u>9,746,522.49</u>	<u>-</u>	<u>-</u>

(a) 联营企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7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失	计提减值 准备		
上海冰禾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上海冰禾”)	-	7,000,000.00	(122,271.64)	-	6,877,728.36	-
上海乐核信息科技 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乐核”)	-	3,000,000.00	(131,205.87)	-	2,868,794.13	-
	-	<u>10,000,000.00</u>	<u>(253,477.51)</u>	<u>-</u>	<u>9,746,522.49</u>	<u>-</u>

上海冰禾由时继敏和涂强共同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20002605903，时继敏持有该公司 81% 的股份并担任法人代表。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与上海冰禾签署增资协议。按照增资协议规定，本公司向上海冰禾投资人民币 700 万元，认购上海冰禾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本公司对上海冰禾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本公司有权任命上海冰禾董事会 3 名成员中的 1 名，从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上海乐核由本公司、北京丰厚天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时乐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2001469906。本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投资上海乐核，获得其 10% 的股权。本公司对上海乐核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本公司有权任命上海乐核董事会 3 名成员中的 1 名，从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	计算机 及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房屋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015,686.57	8,287,296.03	23,734.20	11,323,738.98	26,650,455.78
本期增加					
购置	-	97,963.19	-	-	97,963.19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459,440.06)	-	-	-	(459,440.06)
2015 年 7 月 31 日	6,556,246.51	8,385,259.22	23,734.20	11,323,738.98	26,288,978.91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54,237.40)	(3,307,276.91)	(9,992.21)	-	(4,771,506.52)
本期增加					
计提	(770,135.37)	(1,520,512.71)	(4,407.08)	(169,629.60)	(2,464,684.76)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94,548.22	-	-	-	94,548.22
2015 年 7 月 31 日	(2,129,824.55)	(4,827,789.62)	(14,399.29)	(169,629.60)	(7,141,643.06)
账面价值					
2015 年 7 月 31 日	4,426,421.96	3,557,469.60	9,334.91	11,154,109.38	19,147,335.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61,449.17	4,980,019.12	13,741.99	11,323,738.98	21,878,949.2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464,684.76 元，其中计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258,500.85 元、1,040,263.26 元、165,146.41 元及 774.24 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续)

	运输工具	计算机 及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房屋	合计
原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112,678.44	5,698,142.74	22,932.49	-	9,833,753.67
本期增加					
购置	2,903,008.13	2,850,853.29	801.71	11,323,738.98	17,078,402.11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61,700.00)	-	-	(261,7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7,015,686.57</u>	<u>8,287,296.03</u>	<u>23,734.20</u>	<u>11,323,738.98</u>	<u>26,650,455.78</u>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4,944.70)	(1,215,741.37)	(5,175.05)	-	(1,535,861.12)
本期增加					
计提	(1,139,292.70)	(2,240,878.79)	(4,817.16)	-	(3,384,988.65)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49,343.25	-	-	149,343.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454,237.40)</u>	<u>(3,307,276.91)</u>	<u>(9,992.21)</u>	<u>-</u>	<u>(4,771,506.52)</u>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5,561,449.17</u>	<u>4,980,019.12</u>	<u>13,741.99</u>	<u>11,323,738.98</u>	<u>21,878,949.26</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3,797,733.74</u>	<u>4,482,401.37</u>	<u>17,757.44</u>	<u>-</u>	<u>8,297,892.55</u>

2014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384,988.65 元,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829,462.76 元、1,258,970.72 元及 296,555.17 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续)

	运输工具	计算机 及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房屋	合计
原价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985,921.51	-	-	985,921.51
本期增加					
购置	4,112,678.44	4,712,221.23	22,932.49	-	8,847,832.1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112,678.44	5,698,142.74	22,932.49	-	9,833,753.67
累计折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143,671.66)	-	-	(143,671.66)
本期增加					
计提	(314,944.70)	(1,072,069.71)	(5,175.05)	-	(1,392,189.4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4,944.70)	(1,215,741.37)	(5,175.05)	-	(1,535,861.12)
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97,733.74	4,482,401.37	17,757.44	-	8,297,892.5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842,249.85	-	-	842,249.85

2013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392,189.46 元，其中计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693,459.73 元、364,735.36 元及 333,994.37 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无形资产

	外购软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572.65
本期增加	90,854.70
本期摊销	(11,764.97)
2015 年 7 月 31 日	<u>128,662.38</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49,572.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49,572.65</u>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11,764.97 元。

(10) 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7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工程	<u>1,252,031.09</u>	135,337.84	(534,667.26)	852,701.6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工程	<u>2,086,718.46</u>	-	(834,687.37)	1,252,031.0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工程	<u>-</u>	2,793,123.00	(706,404.54)	2,086,718.4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递延收益 - 母公司	55,617.05	6,952.13	-	-	-	-

(b)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 子公司	312,282.28	-	-
可抵扣亏损 - 子公司	58,690,779.39	42,948,904.74	17,948,167.59
	59,003,061.67	42,948,904.74	17,948,167.59

由于未来盈利状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集团未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递延收益及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子公司上海欢乐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未来年度盈利状况的不确定性,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对其递延收益 312,282.28 元及累计亏损 58,620,799.77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对其累计亏损 42,879,716.62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对其累计亏损 17,948,167.59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子公司上海热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未来年度盈利状况的不确定性,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对其累计亏损 69,320.19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对其累计亏损 69,188.12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子公司海南欢乐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未来年度盈利状况的不确定性,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对其累计亏损 659.43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7,948,167.59	17,948,167.59	17,948,167.59
2019 年	25,000,737.15	25,000,737.15	-
2020 年	15,741,874.65	-	-
	<u>58,690,779.39</u>	<u>42,948,904.74</u>	<u>17,948,167.59</u>

(12)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销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4,367.91)	24,367.91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52,704.30)	252,704.30	-

(13) 预收款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授权使用费	<u>1,096,221.57</u>	<u>1,900,901.62</u>	<u>481,556.06</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4,140,385.92	10,540,462.67	6,210,915.6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548,973.12	513,182.59	255,256.20
	<u>4,689,359.04</u>	<u>11,053,645.26</u>	<u>6,466,171.83</u>

(a) 短期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10,188.00	32,054,611.73	(38,552,963.33)	3,411,836.40
社会保险费	421,085.67	2,005,692.61	(2,141,302.90)	285,475.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8,475.25	1,756,146.02	(1,892,345.80)	252,275.47
工伤保险费	11,679.62	93,156.50	(92,510.70)	12,325.42
生育保险费	20,930.80	156,390.09	(156,446.40)	20,874.49
住房公积金	209,189.00	1,431,586.09	(1,464,108.00)	176,667.09
短期带薪缺勤	-	266,407.05	-	266,407.05
	<u>10,540,462.67</u>	<u>35,758,297.48</u>	<u>(42,158,374.23)</u>	<u>4,140,385.92</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35,834.03	54,828,364.41	(50,854,010.44)	9,910,188.00
社会保险费	162,337.60	2,909,162.78	(2,650,414.71)	421,085.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879.80	2,578,880.11	(2,337,284.66)	388,475.25
工伤保险费	5,725.20	119,043.89	(113,089.47)	11,679.62
生育保险费	9,732.60	211,238.78	(200,040.58)	20,930.80
住房公积金	112,744.00	2,223,600.00	(2,127,155.00)	209,189.00
其他	-	648.00	(648.00)	-
	<u>6,210,915.63</u>	<u>59,961,775.19</u>	<u>(55,632,228.15)</u>	<u>10,540,462.67</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4,893,664.43	(38,957,830.40)	5,935,834.03
社会保险费	35,610.50	1,015,406.00	(888,678.90)	162,337.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269.60	914,375.90	(799,765.70)	146,879.80
工伤保险费	1,602.80	42,184.50	(38,062.10)	5,725.20
生育保险费	1,738.10	58,845.60	(50,851.10)	9,732.60
住房公积金	36,990.00	936,757.00	(861,003.00)	112,744.00
其他	-	648.00	(648.00)	-
	<u>72,600.50</u>	<u>46,846,475.43</u>	<u>(40,708,160.30)</u>	<u>6,210,915.63</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82,411.43	3,920,653.99	(3,885,404.00)	517,661.42
失业保险费	30,771.16	235,209.94	(234,669.40)	31,311.70
	<u>513,182.59</u>	<u>4,155,863.93</u>	<u>(4,120,073.40)</u>	<u>548,973.12</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40,586.90	4,939,994.94	(4,698,170.41)	482,411.43
失业保险费	14,669.30	312,259.23	(296,157.37)	30,771.16
	<u>255,256.20</u>	<u>5,252,254.17</u>	<u>(4,994,327.78)</u>	<u>513,182.59</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0,521.30	1,826,198.30	(1,656,132.70)	240,586.90
失业保险费	3,693.40	109,447.20	(98,471.30)	14,669.30
	<u>74,214.70</u>	<u>1,935,645.50</u>	<u>(1,754,604.00)</u>	<u>255,256.20</u>

(15) 应交税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317,003.53	1,995,788.12	4,857,529.06
应交个人所得税	3,162,060.16	1,020,436.19	1,610,729.91
应交企业所得税	146,011.66	-	-
应交教育费附加	39,510.11	65,547.17	114,647.7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6,340.08	43,698.22	76,431.8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70.04	32,924.58	38,215.90
其他	12,900.04	21,579.04	38,215.91
	<u>4,716,995.62</u>	<u>3,179,973.32</u>	<u>6,735,770.40</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专业服务费	96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应付职工代垫款	1,395.28	271,702.89	239,577.04
其他	179,839.74	18,097.38	3,648.94
	<u>1,141,235.02</u>	<u>619,800.27</u>	<u>573,225.98</u>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均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17) 其他流动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预收游戏道具充值产生的递延收益	-	10,528,764.02	(10,160,864.70)	367,899.32
	<u>-</u>	<u>10,528,764.02</u>	<u>(10,160,864.70)</u>	<u>367,899.32</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游戏道具充值产生的递延收益	-	4,189,827.21	(4,189,827.21)	-
	<u>-</u>	<u>4,189,827.21</u>	<u>(4,189,827.21)</u>	<u>-</u>

(18) 实收资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176,500.00	130,722.00	-	1,307,222.00
	<u>1,176,500.00</u>	<u>130,722.00</u>	<u>-</u>	<u>1,307,222.00</u>

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 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 本次增资由北海巨之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溢价增资方式向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其中人民币 13.0722 万元用于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其余人民币 4,986.9278 万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实收资本(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u>1,176,500.00</u>	<u>-</u>	<u>-</u>	<u>1,176,500.00</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u>1,176,500.00</u>	<u>-</u>	<u>-</u>	<u>1,176,500.00</u>

(19) 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资本溢价(a)	5,823,500.00	49,869,278.00	-	55,692,778.00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附注六)	<u>41,373,177.27</u>	<u>-</u>	<u>-</u>	<u>41,373,177.27</u>
	<u>47,196,677.27</u>	<u>49,869,278.00</u>	<u>-</u>	<u>97,065,955.27</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823,500.00	-	-	5,823,500.00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附注六)	<u>41,373,177.27</u>	<u>-</u>	<u>-</u>	<u>41,373,177.27</u>
	<u>47,196,677.27</u>	<u>-</u>	<u>-</u>	<u>47,196,677.27</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823,500.00	-	-	5,823,500.00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附注六)	<u>-</u>	<u>41,373,177.27</u>	<u>-</u>	<u>41,373,177.27</u>
	<u>5,823,500.00</u>	<u>41,373,177.27</u>	<u>-</u>	<u>47,196,677.27</u>

- (a) 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 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 本次增资由北海巨之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溢价增资方式向本公司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其中人民币 13.0722 万元用于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其余人民币 4,986.9278 万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盈余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645,392.06	-	-	13,645,392.0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645,392.06	-	-	13,645,392.0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	13,645,392.06	-	13,645,392.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提取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本公司截止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45,392.06 元。

(21)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57,334,616.50	77,013,140.96	(1,548,376.86)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30,845,434.75)	10,321,475.54	92,206,909.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3,645,392.06)
股利分配(i)	(20,000,000.00)	(30,000,000.00)	-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6,489,181.75	57,334,616.50	77,013,140.96

- (i) 根据 2015 年 7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上述股利已经全额支付。

根据 2014 年 6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上述股利已经全额支付。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u>51,241,324.35</u>	<u>98,301,543.59</u>	<u>218,910,680.93</u>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u>10,556,845.35</u>	<u>13,852,606.86</u>	<u>11,367,069.36</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授权运营收入	32,781,342.32	4,605,294.54
联合运营收入	16,684,717.52	5,664,464.69
技术服务收入	1,320,754.70	140,000.00
自主运营收入	454,509.81	147,086.13
	<u>51,241,324.35</u>	<u>10,556,845.35</u>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授权运营收入	94,111,716.38	13,211,379.49
自主运营收入	4,189,827.21	641,227.37
	<u>98,301,543.59</u>	<u>13,852,606.86</u>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授权运营收入	<u>218,910,680.93</u>	<u>11,367,069.36</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30,153,596.94 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85%。

2014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53,647,408.22 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57%。

2013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127,222,294.64 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12%。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教育费附加	116,986.22	327,798.39	601,573.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990.72	213,198.47	401,017.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95.45	130,725.37	200,523.12
河道管理费	38,995.43	114,599.90	200,556.00
	<u>272,967.82</u>	<u>786,322.13</u>	<u>1,403,669.99</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销售费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推广费	18,599,117.57	13,241,015.69	5,079,358.48
职工薪酬费用	952,517.56	1,556,320.55	-
咨询费及服务费	241,513.20	25,000.00	-
住宿及交通费	4,616.00	12,754.00	-
办公费和通讯费	8,181.40	21,395.72	-
业务招待费	2,504.00	-	-
维修及保养费	2,000.00	3,352.10	-
折旧费用	774.24	-	-
差旅费	500.00	15,326.95	-
其他	-	8,966.00	-
	<u>19,811,723.97</u>	<u>14,884,131.01</u>	<u>5,079,358.48</u>

(25) 管理费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5,625,281.15	7,546,947.47	10,327,421.85
咨询费及服务费	5,326,895.01	4,074,960.20	6,147,435.43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650,182.03	6,881,967.50	3,693,412.78
办公费和通讯费	2,996,446.28	4,781,490.49	5,163,787.99
折旧费用	1,040,263.26	1,258,970.72	364,735.36
水电费	890,321.46	482,138.91	204,137.44
摊销费用	535,086.80	834,687.37	706,404.54
差旅费	408,095.90	980,546.33	519,984.05
业务招待费	395,441.34	772,401.35	333,779.66
维修及保养费	212,791.20	222,707.24	181,463.60
住宿及交通费	129,548.76	284,170.53	245,732.04
会务费	127,036.00	1,082,144.62	1,694,192.06
其他	170,832.60	761,301.92	919,756.20
股份支付	-	-	41,373,177.27
	<u>22,508,221.79</u>	<u>29,964,434.65</u>	<u>71,875,420.27</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研发费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29,235,829.80	46,995,948.12	30,115,326.01
注册费及制作费	1,358,786.22	1,352,126.26	4,179,625.49
折旧费用	1,258,500.85	1,829,462.76	693,459.73
咨询费及服务费	67,022.34	25,475.38	25,721.00
摊销费用	7,682.41	-	-
	<u>31,927,821.62</u>	<u>50,203,012.52</u>	<u>35,014,132.23</u>

(27) 财务费用/(收益)-净额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折扣	807,185.83	943,016.64	1,690,819.55
银行手续费	10,928.06	13,693.98	17,361.26
利息收入	(114,420.40)	(599,872.78)	(140,545.08)
其他	(79,966.31)	(417,206.86)	(638,883.38)
	<u>623,727.18</u>	<u>(60,369.02)</u>	<u>928,752.35</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39,928,081.46	65,214,029.36	48,782,120.93
广告推广费	18,599,117.57	13,241,015.69	5,079,358.48
手游业务平台成本	2,812,264.85	-	-
咨询费及服务费	5,680,112.11	4,137,690.50	5,930,356.09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650,182.03	6,881,967.50	3,765,512.78
折旧费用	2,464,684.76	3,384,988.65	1,392,189.46
办公费和通讯费	3,004,627.68	4,802,886.21	6,705,284.38
带宽及服务器托管费	1,748,528.47	3,656,144.46	673,113.32
注册费及制作费	1,591,240.98	1,509,685.36	4,458,851.19
授权金	1,435,653.33	615,279.99	-
水电费	890,321.46	482,138.91	204,137.44
摊销费用	546,432.23	834,687.37	706,404.54
差旅费	408,595.90	995,873.28	534,114.55
业务招待费	397,945.34	772,401.35	336,139.66
维修及保养费	214,791.20	226,059.34	181,463.60
住宿及交通费	134,164.76	296,924.53	245,732.04
会务费	127,036.00	1,082,744.62	1,694,192.06
其他	170,832.60	769,667.92	1,266,561.27
股份支付	-	-	41,373,177.27
	<u>84,804,612.73</u>	<u>108,904,185.04</u>	<u>123,335,980.34</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u>24,367.91</u>	<u>252,704.30</u>	<u>-</u>

(30) 投资收益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 的投资收益	1,021,795.50	1,676,502.59	276,849.23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 取得的投资收益	49,622.02	-	-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的长 期股权投资损失(附注四 (7)(a))	<u>(253,477.51)</u>	<u>-</u>	<u>-</u>
	<u>817,940.01</u>	<u>1,676,502.59</u>	<u>276,849.23</u>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i)	3,093,088.68	20,705,409.69	43,531.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60,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60,000.00
其他	12,157.53	93,621.40	-
	<u>3,105,246.21</u>	<u>20,799,031.09</u>	<u>103,531.00</u>

(i) 政府补助明细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的政府补助明细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止 7 个月期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即征即退软件增值税	2,806,260.96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31,999.21	与收益相关
宝山科技园区税收返还	54,828.51	与收益相关
	<u>3,093,088.68</u>	

营业外收入中的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宝山科技园区税收返还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度的政府补助明细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即征即退软件增值税	16,782,623.69	与收益相关
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	3,63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284,786.00	与收益相关
	<u>20,705,409.69</u>	

营业外收入中的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及其他补助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营业外收入(续)

(i) 政府补助明细(续)

2013 年度的政府补助明细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43,531.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2)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891.84	72,756.7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4,891.84	72,756.75	-
赞助支出	-	500,002.53	-
捐赠支出	-	-	1,280,000.00
赔偿款	-	-	135,748.60
	144,891.84	572,759.28	1,415,748.60

营业外支出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3)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6,329.97	-	-
递延所得税	(6,952.13)	-	-
	139,377.84	-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30,706,056.91)	10,321,475.54	92,206,909.8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7,676,514.23)	2,580,368.89	23,051,727.47
不得扣除的成本及费用	3,941,730.68	297,610.01	10,463,476.56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	(6,235,310.92)	(4,794,681.30)
软件企业优惠税率的影响	(139,377.84)	(3,992,984.62)	(34,694,408.2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暂时性差异	78,070.57	1,100,132.35	1,486,843.58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亏损	3,935,468.66	6,250,184.29	4,487,041.90
所得税费用	<u>139,377.84</u>	<u>-</u>	<u>-</u>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东偿还代垫款收到的现金	24,370,000.00	49,185,003.00	8,353.00
职工偿还代垫款收到的现金	769,867.00	5,175,870.13	245,509.00
利息收入	98,162.96	599,872.78	140,545.08
收到财政补贴收入	126,641.23	284,786.00	43,531.00
其他	118,900.96	70,200.65	-
	<u>25,483,572.15</u>	<u>55,315,732.56</u>	<u>437,938.08</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股东提供代垫款所支付 的现金	18,000,000.00	45,500,000.00	9,493,356.00
向职工提供代垫款所支付 的现金	1,594,619.83	1,727,534.83	5,298,000.00
物业租赁费	4,650,182.03	6,881,967.50	3,823,336.99
保险费、交通费及差旅费	524,358.43	1,168,617.41	669,517.01
业务招待费	397,945.34	780,767.35	336,139.66
赞助支出	-	500,002.53	-
捐赠支出	-	-	1,280,000.00
其他	134,635.72	947,515.26	242,700.09
	<u>25,301,741.35</u>	<u>57,506,404.88</u>	<u>21,143,049.75</u>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亏损)	(30,845,434.75)	10,321,475.54	92,206,909.88
加：固定资产折旧	2,464,684.76	3,384,988.65	1,392,18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4,667.26	834,687.37	706,404.54
资产减值损失	24,367.91	252,704.30	-
无形资产摊销	11,764.97	-	-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	144,891.84	72,756.75	(60,000.00)
股份支付	-	-	41,373,177.27
投资收益	(817,94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6,952.1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减少	1,011,643.29	28,505,557.90	(24,713,273.80)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	(4,747,457.64)	1,078,250.64	(10,145,846.4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225,764.50)</u>	<u>44,450,421.15</u>	<u>100,759,560.90</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66,962,414.72	89,439,561.45	78,249,777.47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89,439,561.45	78,249,777.47	602,103.98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u>(22,477,146.73)</u>	<u>11,189,783.98</u>	<u>77,647,673.49</u>

(b) 现金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6,962,414.72	89,439,561.45	78,249,777.47
其中：库存现金	105,401.19	34,929.75	28,434.41
可随时用于支付 的银行存款	66,857,013.53	89,404,631.70	78,221,343.06
期/年末现金余额	<u>66,962,414.72</u>	<u>89,439,561.45</u>	<u>78,249,777.47</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余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美元	<u>328,589.41</u>	<u>6.1172</u>	<u>2,010,047.14</u>
	外币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美元	<u>140,000.00</u>	<u>6.1190</u>	<u>856,660.00</u>
	外币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美元	<u>-</u>	<u>6.0969</u>	<u>-</u>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 例	取得 方式
上海欢乐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欢乐”)	上海市	上海市宝山区	游戏开发、 游戏运营	100%	投资 设立
上海热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热血”)	上海市	上海市嘉定区	游戏开发、 游戏运营	100%	投资 设立
海南欢乐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南欢乐”)	海南省 澄迈市	海南省澄迈市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100%	投资 设立

于 2013 年 4 月 8 日, 本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欢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欢乐已收到本公司缴存的现金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热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热血已收到本公司缴存的现金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1 万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欢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海南欢乐已收到本公司缴存的现金资本人民币 1.1 万元。

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						
上海冰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冰禾”)	上海	上海	游戏开发	是	10%	-
上海乐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乐核”)	上海	上海	游戏开发	是	10%	-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附注四(7))。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冰禾	上海乐核	上海冰禾	上海乐核
流动资产	5,613,782.13	4,599,427.39	7,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	361,401.30	185,264.97	-	-
资产合计	5,975,183.43	4,784,692.36	7,000,000.00	-
流动负债	197,899.80	16,751.0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97,899.80	16,751.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77,283.63	4,767,941.35	7,000,000.00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577,728.36	476,794.13	-	-
调整事项				
—商誉	6,300,000.00	2,392,000.00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877,728.36	2,868,794.13	-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度	
	上海冰禾	上海乐核	上海冰禾	上海乐核
营业收入	-	-	-	-
净亏损	(1,222,716.37)	(1,312,058.65)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亏损总额	(1,222,716.37)	(1,312,058.65)	-	-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六 股份支付

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时继江和时继敏共两名股东(“原股东”)向 4 名本集团员工和上海叁乐中的本集团 7 名员工转让本公司 224,261.00 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出资额度，占届时总注册资本的 14.0738%，转让价格为 224,261.00 元。上述股份支付在授予后可立即行权。

本集团根据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所转让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1,597,438.27 元，公允价值超出届时转让价格的部分计人民币 41,373,177.27 元于 2013 年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 2015 年 7 月 20 日上海叁乐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公司股东时继江向本集团的 10 名员工转让上海叁乐 33.69 万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出资额度，占上海叁乐总注册资本的 33.69%。由于上海叁乐持有本公司 13.95%的股权份额，因此上述 10 名员工间接持有本公司 4.70%的股权份额(“相应股权份额”)。根据协议规定，员工为取得上述股权份额需履行服务期(四年)要求，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员工每履行完一年的服务期，可获得相应股权份额的 25%部分的完全权利，以下称为“完全权利份额”，未满足服务期要求的份额称为“不完全权利份额”。员工若在服务期届满前离职的，剩余的“不完全权利份额”将被收回。

本集团根据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所转让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214,321.35 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834.18 元，公允价值超出届时转让价格的部分计人民币 18,198,487.17 元将于未来四年计入损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为零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股份支付(续)

(1) 股份支付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因权益结算的股份 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	-	41,373,177.27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41,373,177.27	41,373,177.27	41,373,177.27

七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因此未区分不同的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报告。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时继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50.52%的股权，通过上海叁乐间接持有本公司 7.75%的股份。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1)。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上海冰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上海乐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上海叁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北海巨之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b)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315,762.84</u>	<u>5,412,846.24</u>	<u>9,860,630.43</u>

(c) 向股东提供代垫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股东提供代垫款	<u>18,000,000.00</u>	<u>45,500,000.00</u>	<u>9,493,356.00</u>

(d) 收到股东归还代垫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股东还代垫款	<u>24,370,000.00</u>	<u>49,185,003.00</u>	<u>8,353.00</u>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股东代垫款余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东短期代垫款	100,000.00	5,500,000.00	10,155,003.00
应收股东长期代垫款	-	970,000.00	-
	<u>100,000.00</u>	<u>6,470,000.00</u>	<u>10,155,003.00</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房屋租赁费汇总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930,614.36	7,899,461.12	5,706,248.73
一到二年	-	3,870,414.06	2,387,817.97
	<u>7,930,614.36</u>	<u>11,769,875.18</u>	<u>8,094,066.70</u>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股改情况说明

2015 年 9 月 9 日,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所有股东一致通过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 约定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净资产剩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无重大外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 因此无重大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或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主要金融负债均在一年内到期。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49,622.02	5,000,000.00	10,049,622.0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期、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 月 1 日	-
购买	5,000,0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	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1 月 1 日	-
购买	1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

本集团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是根据第三方银行报价来计量。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不存在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和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少。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监控资本。

于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列示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9.20%	12.31%	9.30%
流动比率	8.05	6.44	9.86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052,694.82	7,764,836.26	33,387,676.93
减：坏账准备	-	-	-
	<u>9,052,694.82</u>	<u>7,764,836.26</u>	<u>33,387,676.93</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052,694.82	7,764,836.26	33,387,676.93
一年以上	-	-	-
	<u>9,052,694.82</u>	<u>7,764,836.26</u>	<u>33,387,676.93</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6,989,091.06	77.2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组合 1	2,063,603.76	22.8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9,052,694.82	100.0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4,979,733.00	31.8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组合 1	2,785,103.26	5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7,764,836.26	100.00%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30,189,648.78	90.4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组合 1	3,198,028.15	9.5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33,387,676.93	100.00%	-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c)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063,603.76	-	-
一年以上	-	-	-
	<u>2,063,603.76</u>	<u>-</u>	<u>-</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785,103.26	-	-
一年以上	-	-	-
	<u>2,785,103.26</u>	<u>-</u>	<u>-</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198,028.15	-	-
一年以上	-	-	-
	<u>3,198,028.15</u>	<u>-</u>	<u>-</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e)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6,257,402.27	-	69.1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689,761.40	-	60.40%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0,015,260.12	-	59.95%

(f)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4,023.51 元、252,704.30 元及零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44,715,994.75	3,583,563.40	12,936,840.00
应收员工代垫款	1,000,630.00	279,949.00	5,368,832.30
应收股东代垫款	100,000.00	5,000,000.00	4,585,003.00
其他	5,872.00	20,547.00	25,000.00
	45,822,496.75	8,884,059.40	22,915,675.30
减：坏账准备	-	-	-
	45,822,496.75	8,884,059.40	22,915,675.3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a)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45,715,394.75	99.7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107,102.00	0.2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45,822,496.75	100.0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8,583,563.40	96.6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300,496.00	3.3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8,884,059.40	100.00%	-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22,479,755.97	98.1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435,919.33	1.9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22,915,675.30	100.00%	-	-

(c)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d)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上海欢乐	子公司	44,715,394.75	一年以内	97.58%
陈康	员工	300,000.00	一年以内	0.65%
李江	员工	200,000.00	一年以内	0.44%
魏来	员工	200,000.00	一年以内	0.44%
汤攀	员工	150,000.00	一年以内	0.33%
		45,565,394.75		99.4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续):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时继江	股东	5,000,000.00	一年以内	56.28%
上海欢乐	子公司	3,583,563.40	一年以内	40.34%
汤攀	员工	150,000.00	一年以内	1.69%
王珊	员工	60,000.00	一年以内	0.68%
钟斌	员工	30,000.00	一年以内	0.33%
		<u>8,823,563.40</u>		<u>99.32%</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上海欢乐	子公司	12,936,840.00	一年以内	56.45%
时继江	股东	4,285,003.00	一年以内	18.70%
陈浩建	员工	3,000,000.00	一年以内	13.09%
汤攀	员工	1,000,000.00	一年以内	4.36%
马骋	员工	1,000,000.00	一年以内	4.36%
		<u>22,221,843.00</u>		<u>96.96%</u>

(3) 长期应收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长期代垫款(i)	28,415,235.00	28,415,235.00	478,395.00
应收员工长期代垫款	1,481,642.05	1,545,849.43	353,832.17
应收长期房租押金	1,623,412.05	1,730,086.05	1,964,031.36
应收股东长期代垫款	-	379,300.36	-
	<u>31,520,289.10</u>	<u>32,070,470.84</u>	<u>2,796,258.53</u>
未实现融资收益	179,731.71	212,745.75	28,065.10
	<u>31,700,020.81</u>	<u>32,283,216.59</u>	<u>2,824,323.63</u>

(i) 应收子公司长期代垫款为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1,011,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联营企业(附注四(7))	9,746,522.49	-	-
减：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i)	(10,000,000.00) 10,757,522.49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

- (i) 于 2013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上海欢乐。于 2013 年，本公司已承担上海欢乐当年发生的净亏损 1,0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上海欢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故对其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a) 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投资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上海欢乐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上海热血	1,000,000.00	-	1,000,000.00
海南欢乐	-	11,000.00	11,000.00
	11,000,000.00	11,000.00	11,011,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欢乐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上海热血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欢乐	-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u>39,018,370.61</u>	<u>85,956,223.63</u>	<u>218,805,640.15</u>
主营业务成本	<u>7,146,646.13</u>	<u>8,999,592.71</u>	<u>11,199,389.76</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游戏运营模式分析如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授权运营收入	31,394,404.00	4,257,656.37
联合运营收入	6,963,589.25	2,818,989.76
技术服务收入	660,377.36	70,000.00
合计	<u>39,018,370.61</u>	<u>7,146,646.13</u>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授权运营收入	<u>85,956,223.63</u>	<u>8,999,592.71</u>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授权运营收入	<u>218,805,640.15</u>	<u>11,199,389.76</u>

(b)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24,213,316.36 元,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06%。

2014 年度,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50,922,197.28 元,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24%。

2013 年度,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127,117,253.86 元,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1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投资收益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9,598.03	1,676,502.59	276,849.23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9,622.02	-	-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附注四(7)(a))	(253,477.51)	-	-
	<u>785,742.54</u>	<u>1,676,502.59</u>	<u>276,849.23</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 2013 年年初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的调节项目列示如下：

	2013 年 1 月 1 日 合并所有者权益
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金额	5,451,623.14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	-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	-
调整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u>5,451,623.14</u>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1,417.52	1,676,502.59	276,84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6,827.72	3,922,786.00	43,531.00
赞助支出	-	(500,002.53)	-
捐赠支出	-	-	(1,28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891.84)	(72,756.75)	60,000.00
赔偿款	-	-	(135,748.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 益项目	79,966.31	417,206.86	638,88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入净额	12,157.53	93,621.40	-
	<u>1,305,477.24</u>	<u>5,537,357.57</u>	<u>(396,484.99)</u>
所得税影响额	(163,184.66)	-	-
	<u>1,142,292.59</u>	<u>5,537,357.57</u>	<u>(396,484.99)</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7个月期间、2014年度及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亏损)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7个月期间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7个月期间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7个月期间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8%	7.99%	134.03%	-3.08	1.15	1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0.78%	3.70%	134.61%	-3.20	0.53	10.29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